

南投縣政府 111 年「滾吧!豆腐渣工程」校園廉潔 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壹、背景

學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辦理營繕工程採購，包括：教室、校舍、廁所、體育館、游泳池、球場、操場、遊戲(樂)場、跑道、車道、樓梯、屋頂、外牆等設施之新建、整建、修建、拆除、防水、耐震補強或電力改善等。

倘承辦教職(行政)人員因專業知能或廉政法紀觀念不足，不慎綁標或有監工、驗收不實，圖利特定廠商，甚至與廠商間存有賄賂或不正利益情事，不僅破壞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更可能衍生偷工減料及危安事件，影響整體工程品質，成為校園隱憂。

貳、目的

- 一、透過繪畫比賽，促使學校師生及家長對於校園營繕工程之廉潔誠信等相關議題的重視及參與監督。
- 二、提倡廉潔誠信從小做起，以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三、得獎作品將作為日後辦理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法紀宣導之題材，以建立優良採購環境，提升校園採購品質與效能。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就讀南投縣公私立國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以 110 學年

度之身分為基準)。

二、參賽組別

(一)國小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

(二)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

(三)國中組。

三、作品主題

以校園營繕工程為核心，自由創作各種與廉潔誠信意涵相關的題材。

四、作品規格

(一)一律使用八開(約 26cm×38cm)圖畫紙，主辦單位不提供畫紙。

(二)以平面彩色作畫(上色素材不限)，且不可使用剪貼、電腦合成或電腦繪圖方式參賽。

(三)作品正面不得出現校名、創作者及指導老師姓名，且一律不得裝裱，不符格式者一律不予參賽。

五、件數

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

六、報名繳件方式

(一)參賽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並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二)由各校承辦窗口統一收件後，連同報名總表(如附件 2)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54066)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收件人為「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並請於信封註明「廉潔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三)活動洽詢：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 049-2222106 分機 2411(張先生)。

伍、評審與獎勵

一、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二、評審標準

(一)主題相關性：40%。

(二)創意：30%。

(三)構圖與色彩表現：30%。

三、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三組，各組獎項如下：

(一)特優 1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優等 2 名：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佳作 5 名：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

四、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感謝狀乙紙。

陸、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

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在南投縣政府(<https://www.nantou.gov.tw/>)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ntct.edu.tw>)網站，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及展覽活動。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底稿。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集結成書籍或以網站、多媒體等形式出版，不另給酬。

三、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四、評審委員可視參賽作品狀況，決議獎項以從缺辦理；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臨摹、拷貝、成人加筆、冒名頂替、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

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名次不遞補。

- 五、因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以致影響參賽資格或評審結果者，將不另行通知。
-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七、以上活動簡章若有不足，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本活動若因故無法執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